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公告

(1) 最新進展

(2) 債務協議

及

(3) 技術開發協議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的公告。

最新進展

本公司就申請股份復牌已採取行動。董事會預期，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公佈「2008

年至 2010 年全年業績」、「2009 年及 2010 年第一季季度業績」、「2009 及 2010 年中期業績」及「2009 及 2010 年第三季季度業績」，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將該等報告派發到本公司股東手中。獨立核數師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作出進一步建議。評估師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完成本公司資產評估報告。本公司將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或之前呈交復牌建議，其內容將總結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營運狀況。

債務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與本公司的債權人（即雄盛及雄峰、凌達、置業、精工及浙江永利）簽訂債務協議，以結清本公司因二零零八年財務危機引致的大部份債務。根據本公司與浙江永利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簽訂的債務協議，本公司應自債務協議簽署之日後第五週年起償還浙江永利，惟每年將予償還的金額不得超過當年經營現金流的 50%，直至悉數償還有關債務為止。透過解決與債權人所有的短期債務並與浙江永利安排不計息長期債務，董事會預期該等債務協議將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營運狀況。

技術開發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國家紡織產品開發中心簽訂技術開發協議，據此，雙方同意長期合作以開發梭織布料新品種。

最新進展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就申請本公司股份復牌一直採取積極行動，以促成下列事宜：

1. 董事會預期，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公佈「2008至2010年全年業績」、「2009及2010年第一季季度業績」、「2009及2010年中期業績」及「2009及2010年第三季季度業績」，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將該等報告派發到本公司股東手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之董事會通告。
2. 獨立核數師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作出進一步建議。
3. 評估師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完成本公司資產評估報告。
4. 本公司將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或之前呈交復牌建議，其內容將總結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營運狀況以及以上的行動報告。

債務協議

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以來，因本公司的前大股東（即孫先生及孫太太以及彼等的關連人士，包括加佰利）挪用本公司資金，本公司陷入財務危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以來，浙江永利一直參與本公司的債務重組。

最近，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與本公司的各五名債權人（即(1)雄盛及雄峰、(2)凌達、(2)置業、(4)精工及(5)浙江永利）簽訂債務協議，以結清本公司結欠該等債權人的債務，及該等五份協議已由當地政府作見證。各五名債權人同意豁免部份債務並永久放棄針對本公司關於其

償還該等金額的債務而引起之任何索償。其餘債務將初步由浙江永利償還，其中部份隨後由當地政府以政府補助方式補償予浙江永利。該等債務協議之明細概述於下表。

人民幣

| | 債權人 | 於各協議的 有關日期 | 根據債務協議進行的債務清償 | | | 債務協議後 |
|---|----------|---------------|---------------|---------------|-----------------|----------------|
| | | | 將結清的 金額 | 由債權人豁免 的金額 | 由政府支持* 結清的金額 | 由浙江永利 結清的金額 |
| 1 | 雄盛&雄峰 | 122,753,300 | 42,963,600 | 43,135,700 | 36,654,000 | 0 |
| 2 | 凌達 | 21,563,100 | 7,547,085 | 7,577,300 | 6,438,715 | 0 |
| 3 | 置業 | 19,985,518 | 6,994,931 | 7,022,900 | 5,967,687 | 0 |
| 4 | 精功 | 118,633,119 | 52,687,592 | 33,391,200 | 32,554,327 | 0 |
| 5 | 浙江永利 | 312,157,176 | 58,132,465 | 95,962,550 | 158,062,161 | 239,676,890 |
| | 合計：(人民幣) | 595,092,213 | 168,325,673 | 187,089,650 | 239,676,890 | 239,676,890 |

* 初步由浙江永利結清及隨後由當地政府以政府補助之方式補償。

本公司與浙江永利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亦簽訂一份債務協議，其載有如下償還條款：

- (1) 本公司應欠浙江永利合共人民幣 239,676,890 元（相當於 287,612,268 港元）（如上表所示），及浙江永利應永久放棄針對本公司就償還債務人民幣 187,089,650 元（相當於 224,507,580 港元）而引起之任何索償，該筆款項將由當地政府以政府補助方式補償予浙江永利（如上表所示）；
- (2) 本公司應自債務協議簽署之日後第五週年起償還浙江永利，惟每年將予償還的金額不得超過當年經營現金流的 50%，直至悉數償還有關債務；
- (3) 除非事先獲得雙方書面同意，即使發生一項或多項影響浙江永利財務狀況的重大不利事件，如（其中包括）嚴重的經營問題、財務狀況惡化及重大訴訟，則浙江永利不得要求提前償還有關債務；
- (4) 還款期內無須支付利息；及
- (5) 浙江永利承諾承擔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引致之全部或然債務，及永久放棄針對本公司就償還該等或然債務而引起之任何索償。

除五名債權人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與朱女士簽訂一份協議，其中規定，待朱女士

透過加佰利的清盤程序及針對本公司的法院強制執行而取得部份債務的還款後，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前向朱女士支付全部未償還款項（合共約人民幣 13,000,000 元（相當於 15,600,000 港元））。目前，本公司已結清欠付朱女士的金額約為人民幣 16,153,880 元（相當於 19,384,656 港元）的累計債務，包括上述金額約人民幣 13,000,000 元（相當於 15,600,000 港元）的款項及有關該訴訟產生的費用。此外，就本公司的另外一名債權人亞太而言，根據浙江省紹興縣當地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發出的民事調解書，本公司將結清上限為人民幣 10,000,000 元（相當於 12,000,000 港元）的未償還款項。

簽訂債務協議的原因

債務協議將令本公司結清因二零零八年財務危機而引致的本公司大部份債務。就五名債權人而言，部份債務將由當地政府以政府補助方式補償。董事會認為，該等債務協議將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

債務協議連同本公司與浙江永利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簽訂的債務協議亦使本公司能夠將多數短期債務轉為不計息長期債務。而因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引致本公司其餘債務而言，債權人將僅為浙江永利，且浙江永利已同意自本公司與其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的債務協議後第五週年起才開始償還該等債務。董事會預期，該等債務協議將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增加本公司的短期營運資本。此外，該安排將賦予本公司還款靈活性，從而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後五年內任何時間償還任何債項。

技術開發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國家紡織產品開發中心訂立技術開發協議，據此，雙方同意通過在包括原材料應用、布料生產工藝及產品設計等各領域的長期合作來，開發梭織布料新品種。根據從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有效的技術開發協議，本公司同意提供初始資本、後續研發資本、產品測試及開發所需的地點場所、設備及原材料，而國家紡織產品開發中心同意就聯合開發提供安排研究人員及對本公司的技術人員進行培訓。任何一方將會支持另外一方或另外一方指定的第三方。雙方隨後將制定具體的研發預算。

雙方同意將專注於以下三個主要開發領域：

- (i) 新型布料的開發及應用；
- (ii) 功能性布料生產工藝以及產品設計；及
- (iii) 學習研究及應用梭織布料後整理技術。

雙方同意（1）如果本公司主要負責研發，則本公司將擁有技術成果、專利註冊權及專利權；（2）如果國家紡織產品開發中心主要負責研發，則本公司及國家紡織產品開發中心將分別擁有技術成果、專利註冊權及專利權之 40% 及 60%，而本公司將擁有產品的獨家權利，使用及出售產品以及擁有購買國家紡織產品開發中心的專利權之優先權利；及（3）如果雙方負責研發，則本公司及國家紡織產品開發中心將共同擁有技術成果、專利註冊權及專利權。就（2）及（3）而言，如果將技術成果、專利註冊權或專利權轉讓予第三方或允許第三方使用，則須取得本公司及國家紡織產品開發中心的同意。

雙方同意對有關保留資料、技術秘密、技術開發成果及機密專利進行保密，並考慮適時成立研發中心（浙江永隆實業面料開發中心）。

對本公司的裨益

國家紡織產品開發中心為國有企業，國家級紡織產品開發及推廣機構，並為國有研發諮詢機構，擁有廣闊的信息資源及產品創新能力。其中包括信息採集、趨勢發佈、產品開發、質量檢查及市場推廣等功能。其宗旨為定位中國紡織產品開發、引導中國紡織行業的產品開發、幫助企業提高技術創新及產品開發能力，以及提高中國紡織產品的全球市場競爭力。憑藉該合作夥伴的支持合作，本公司將獲得以下潛在的裨益：

技術開發協議將加強本公司於研發方面的地位及能力，並增加本公司的技術組成。本公司將取得國家紡織產品開發中心的長期研發支持，以開發新技術並促進加速新技術的開發及應用。

技術開發協議亦將提高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本公司將從區別於其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通過聯合技術開發、專利註冊、專利的所有權及/或使用，以及於國內及全球銷售開發產品的權利取得潛在的更高利潤。

與國有機構擬議的新產品開發將提高本公司的形象及品牌知名度意識。

關於國家紡織產品開發中心的資料

國家紡織產品開發中心與中國紡織資訊中心(一間紡織行業的中介機構及中國紡織工業協會會員)合署辦公。有關國家紡織產品開發中心的更多資料可參閱www.fabricschina.com.cn。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仍將暫停買賣，直至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所載聯交所規定的復牌條件為止。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 「債權人」 | 指 | 1. 雄盛及雄峰 2. 凌達 3. 置業 4. 精功及 5. 浙江永利； |
| 「國家紡織產品開發中心」 | 指 | 國家紡織產品開發中心； |

| | | |
|----------------|---|-----------------------------------|
| 「中國紡織資訊中心」 | 指 | 中國紡織資訊中心； |
| 「債務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債權人（其中包括）訂立的債務協議；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加佰利」 | 指 | 浙江加佰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版；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版證券上市規則； |
| 「精功」 | 指 | 精功集團有限公司，債權人之一； |
| 「凌達」 | 指 | 浙江凌達實業有限公司，債權人之一； |
| 「當地政府」 | 指 | 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人民政府； |
| 「孫先生」 | 指 | 孫利永先生； |
| 「孫太太」 | 指 | 方曉健女士，為孫先生之配偶； |
| 「朱女士」 | 指 | 朱麗美女士；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研發」 | 指 | 研究及開發；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技術開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國家紡織產品開發中心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協議； |
| 「雄盛及雄峰」 | 指 | 浙江雄盛實業有限公司及雄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債權人之一； |
| 「亞太」 | 指 | 紹興縣亞太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
| 「浙江永利」 | 指 | 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債權人之一； |
| 「浙江永隆實業面料開發中心」 | 指 | 浙江永隆實業面料開發中心，一間正在籌畫中的新中心； |
| 「置業」 | 指 | 浙江置業房產集團有限公司，債權人之一； |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茹關筠
主席

中國，浙江，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茹關筠先生、夏先夫先生、孫建鋒先生及夏雪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竺玉林先生、宗佩民先生及陸國慶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最少一連七日載于創業板網址「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

就本公告而言，所有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按人民幣 1.00 元兌 1.20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

*僅供識別